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要求实施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